13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13.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大学）的（郑州大学第五临床医学院康复医学科一体化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脑机接口言语与认知功能康复训练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臻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836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河南普时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